

內，擬委託私立托兒所辦理收托工作，以解救貧戶及清寒家庭父母就業之困難。（承辦單位：社會局）

四大提——〇二四

提案人：楊炯明 陳俊雄
高惠子

案 由：為陽明山管理局對議員提案竟選擇答復究有不妥請
惠予查明答覆案。

執行情形：貴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議決案，均已答復，並無遺漏亦未選擇。（承辦單位：陽明山管理局）

四大提——〇二五

提案人：陳健治 張元成
林穆燦

案 由：為請速劃分內湖、木柵區里行政區域，俾利政令推行案。

執行情形：本市松山等區公所應調里區域案，依照規定里以五百戶為原則，超過一千戶者得調整為二里，但因辦理調整里數過多規劃工作不易，故先將里戶數達二千戶以上者予以調整，全市計增加卅六里（松山區十二里、大安區二里、古亭區二里、雙園區七里、中山區二里、內湖區四里、景美區七里）現已完成基本作業，一俟完成法定程序（市政會議、市議會、內政部、行政院）即可實施整編。（承辦單位：民政局）

四大提——〇二六

提案人：周陳阿春 高惠子
鄭娟娥

案 由：為促請市府切實勵行政治革新，提高行政效率案。
執行情形：一、本府每於動員月會中，恭讀總統有關訓詞，使全體員工均從個人觀念、生活、操守和工作態度上發揮「莊敬自強，處變不驚，慎謀能斷」精神，以提高工作效率。

二、加強施政計劃及重要專案之管制考核，運用科學的辦事精神和方法，對列管案件，追蹤查催，以達成管考目標。

三、本「預防重於查處」之原則，實施政風調查，發掘現存積弊，適時建議改進，有助於政治風氣之改喜。

四、訂頒「杜絕貪瀆實施要點」各機關首長均利用時機，告誡屬員，奉公守法，潔身自愛，強化組織，實踐力行，實施以來，頗具成效。（承辦單位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）

四大提——〇二七

提案人：張宗明

案 由：為請修建內湖區公所辦公場所與里民集會所，以利地方自治之推展，奠定民主基礎案。

執行情形：查建議改建內湖辦公廳舍案，因內湖細部計劃尚未完成，擬俟細部計劃完成公佈後專案辦理，至興建里民集會所已列入六十二年預算籌建（購）里民